

104~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105~106 年施工。

三、 另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如下：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既有排水路大致呈東北方流向西南方，詳本工程用地範圍圖示。行政區域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6 筆，已登錄公有地用地面積 2.009819 公頃、未登錄公有地面積 0.077500 公頃、合計公有土地面積 2.087319 公頃，占用地面積 27.53%。私有土地：78 筆，用地面積 5.291505 公頃，占用地面積 72.47%。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用地有種植農作物。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河川區水利用地占 14.07%，河川區農牧用地占 85.93%。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9.37%、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8.2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2.43%。
-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於本案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整治工程兩岸之土地，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以達成本區域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旱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兩岸多為農業區土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玖、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 (一)、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二)、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三)、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四)、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五)、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另本工程係河道整理，所須土地均位於行水區內，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早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早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取得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用地範圍）辦理。

五、 其餘內容如會場提供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壹拾、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

應與處理情形：

一、 臺中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 (一)、 意見：早溪排水位於萬安橋下游約 670 公尺處河床下方及萬安橋下游約 830 公尺~930 公尺（早溪排水綠川匯流處），有本會五張犁圳倒虹吸工灌溉輸水構造物及阿嘸哩圳臨時灌溉取水設施，請維持上述 2 處構造物（設施）灌溉取（輸）水功能正常。

如有使用本會土地請依規辦理徵收價購以為本會權益。

本局回答：(一)、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貴會參與協商，另於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相關取水設施，以保障農民用。土地取得之方式以徵收或價購辦理。

二、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工程實施及徵收土地期程為何？

本局回答：本工程範圍自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總長度約 896 公尺，視預算經費調整狀況預計 104~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於 105~106 年施工。

三、 洪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希望下次公聽會能提供地籍圖說以利參考。

本局回答：相關地籍圖及航照圖本局將提供予與會之立法委員及議員服務處，以利民眾前往參閱。

四、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涼傘樹段農田因受 87 水災氾濫河道改道，此次政府整治擬利用臨時改道之農地徵收變成正式河道，農田地主們堅決反對因為當時有些土地農地重劃土地已被政府扣一成，且洪水河流改道政府不重視已拖幾十年不聞不問，就用改道之農地變更為河川。政府河川局之地未善加利用只想利用民地，農民們提異議本人提出建議及看法：【一】利用河川局原有河川地截彎取直與綠川出水口處會合既可節省使用民地減少農民損失節省國庫支出。【二】若非徵收民地不可，請考量採用農地重劃以外之土地面積較為公平。【三】土地徵收價格雖然政府已公布照市價收購，建議照當地最近市價計算公開透明，勿再黑箱作業。

本局回答：【一】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依據經濟部 96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0480 號公告之「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辦理，河川截彎取直並不一定適合旱溪排水之整體規畫。【二】本河道之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仍需依據經濟部公告之範圍辦理。【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倘協議購不成再行申請徵收，依據土徵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此，有關徵收補償市價部分，需由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五、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若地主意見很多難以解決，政府是否會放棄不做？若有些人同意政府的協議價購是否可先做徵收？

本局回答：本局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本工程用地費預算倘奉核定，預定於明(104)年度開始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

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倘協議購不成再行申請徵收。

六、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本人土地位於行水區無法耕作，其評定徵收市價應予提高，以補償多年無法耕作的損失。

本局回答：有關市價之評定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辦理，本次會議紀錄將函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參辦。

壹拾壹、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一、 劉○○陳述意見：

(一)、 意見：因徵收面積廣闊，實際徵收細節是否可列出如何徵收？範圍如何？是容易坍塌地段或範圍，設幾次徵收，另分次徵收會影響下農田施作？

本局回答：本次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將意見陳報到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依照規定需召開2次公聽會，如果經費核定後，本局將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屆時書面資料會連同地價參考清冊（參考清冊包括-使用地段、地號、面積、筆數、價金）詳細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倘受限於經費不足無法一次辦理用地取得，將視本渠段工程急迫性及經費籌措情形，分年分段辦理徵收，並在盡量在不影響農田施作，辦理工程施作。

二、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協議價購的程序是什麼？協議收購之限制期限多久？協議收購價格大約是公告現值的多少倍？

本局回答：為尊重大家私有財產權益，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若無法達成協議，再行申請徵收。本案視經費核定後，本局將辦理用地取得協議，通常會在寄發通知單及相關價購書件40-60天左右給與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辦理協議價購，若於期限內無法達成協議，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再行申請徵收。協議價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金額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計算）。

三、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目前徵收範圍粗略，無法做為即將設置設施界線參考？請提供實際界

線位置參考。請依據計畫書內容執行，切勿變更用地目的，否則有違徵收目的。

本局回答：本次土地徵收範圍係依「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公告之設施範圍，相關徵收範圍及使用目的均依照該公告之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辦理。

四、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國光橋上自辦都市計畫，別我們差很多。河道截彎取直。交通可會車兩台，文心南開通，因乾溪、草湖溪那都有做。灌溉水本村之取水入口改善綠川水前面或取更前面國光橋生態池，改善水質來灌溉，希望第三河川局及水利局配合施作。

本局回答：本局於工程規劃設計會考量相關取水設施，以保障農民用水。另水防道路之型式會依照「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設置。

五、 林○○陳述意見：

(一)、 意見：五張犁圳之堤防年久失修，經多次洪水之沖刷已有倒塌之危險，敬請貴單位第三河川局處理。敬請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之整治工程能延長至永興橋段。

本局回答：土地所有權人反映之意見非屬本次公聽會土地之徵收範圍，本局將另案辦理會勘釐清。

壹拾貳、 臨時動議：

無。

壹拾參、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肆、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